

洪梅镇统领城市更新单元“三旧”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2621
镇(街)城市更新主管部门(盖章):
时间: 2024年11月3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	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面积			其余用地面积	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	权益人类别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
	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小计	建设用地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	
	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1986.12.31前	用地行为1987.1.1至1998.12.31										用地行为1999.1.1至2009.12.31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
1	国有	441910002002GB00025		东莞统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5043.54	0	工业用地	/	/	15043.54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(2005)第特1543号	0	0	0	0	0	0	0	0	0	0	其他权益人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已拆除平整。2、东府国用(2005)第特1543号,原发证面积20944.4平方米,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20944.44平方米,有5900.90平方米不在改造范围,其中有28.49平方米不在标图入库范围内。
2		441910002002GB00644		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	3404.19	0	工业用地	/	/	3404.19	工业用地	东水乡自然资源(更新)[2023]10号	0	0	0	0	0	0	0	0	0	0	市(镇)公有资产	城乡建设用地	1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,现状已拆除平整。2、东水乡自然资源(更新)[2023]10号已将该地块征为国有。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	18447.73	0				15043.54			0	0	0	0	0	0	0	0	0	0	其他权益人: 15043.54、市(镇)公有资产: 3404.19		
	集体	合计			0	0				0			0	0	0	0	0	0	0	0	0	0			
		总合计			18447.73	0				15043.54			0	0	0	0	0	0	0	0	0	0			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
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
村委会(盖章):
自然资源局(盖章):
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:
经办人: 丁晓斌 负责人: 李坤
经办人: 王庆秋 负责人: 吴如金
经办人: 廖志强 负责人: 廖志强
经办人: 蔡能斌 负责人: 蔡能斌
经办人: 邓国辉 负责人: 邓国辉
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
2023.11.27

- 填表说明:
- 填表范围: 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用地。
 - 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,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。用地总面积(5)=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(10)+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(13)+“三地”面积(17)+其余用地用地面积(21)+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(22)。“三地”面积(17)=建设用地(18)+农用地(19)+未利用地(20)。
 - 栏(4)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(25)中注明“房屋所有人:xxx”。
 - 栏(6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栏(25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栏(24)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未利用地;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,该栏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。
 - 栏(23)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;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;3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;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 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5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 - 其他相关说明:①栏(14)“用地行为1986.12.31前”表示含1986.12.31;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,需在栏(25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③栏(25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1、房屋所有人:xxx;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3、xxx。